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
管理制度的规定

第一条 为完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，做好内
幕信息保密工作，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
规行为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规定。 
第二条 本规定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，是指《证券法》
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。 
第三条 本规定所称内幕信息，是指根据《证券法》
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、财务或者对公司
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
息。 
第四条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
密义务。 
第五条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规定，建立内幕信息知
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
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作出规定。 

第六条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，上市公司应当
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及时记录
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、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、传递、编
制、决议、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及其知悉
内幕信息的时间、地点、依据、方式、内容等信息。 
第七条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
档案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。董事会秘
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。 
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
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。 
第八条 上市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
究、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，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
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，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
知情人的档案。 
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
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
重大影响的，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。 
收购人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

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，应当填写
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。 
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
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，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
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。内幕信息
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进行填写。 
上市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
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，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
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。 
第九条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
息的，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。 
上市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
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，在报送部门、内容
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，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
项，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，并持续登
记报送信息的时间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
行政管理部门时，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
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、接触内幕信息的原

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。 
第十条 上市公司进行收购、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证
券、合并、分立、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，除按照本规定第
六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，还应当制作重
大事项进程备忘录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
个关键时点的时间、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、筹划决策方
式等。上市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
上签名确认。 
第十一条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
中应当包括对公司下属各部门、分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上
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
理的内容，明确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、报告程序和有
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。 
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明确
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、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和通过签
订保密协议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
告知有关人员等内容。 
第十二条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对内幕

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
查。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或
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，上市公司应当进行
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
进行责任追究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
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 
第十三条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
情人档案信息。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（含补充完善）
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。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证券
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。 
上市公司进行本规定第十条所列重大事项的，应当在
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
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。证券交易所可视情
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。 
第十四条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《上市
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的规定，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
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、执行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
案保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 

第十五条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
市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责令改正、监管谈话、出具警示函
等监督管理措施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认定相关人员为不适
当人选，或者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： 
（一）未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
管理制度； 
（二）未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
案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； 
（三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
虚假、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； 
（四）拒不配合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。 
中国证监会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，涉及国
有控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，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
管理机构。 
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或
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的，中国证监会
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立案稽查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
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